

營運存款計算說明

一、營運存款定義

(一) 營運存款係指非中央銀行與非金融機構企業戶(非歸類為小型企業)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基於營運目的所需之存款，所稱「營運目的」包含以下項目：

1. 清算：間接經由國內結算體系之直接參與者，替客戶移轉資金(或有價證券)予最後收受者。該項服務僅限於以下業務：移轉、對帳和支付確認、日間透支、隔夜融資和維持交割餘額；以及確認日間與日終結算部位。如參與結算體制替客戶移轉資金。
2. 保管：以客戶名義於交易及保有其金融資產之過程中，提供保管、報告、處理資產或便利相關活動之運作及管理。該等服務限於下列活動：證券交易交割、契約價金移轉、擔保品處理以及現金管理服務之相關保管業務，並包含股利或其他所得之收受、客戶申購及贖回。保管服務可進一步延伸至資產與公司信託服務、財務、公證託管、資金移轉、股票移轉及代理服務，包括價金支付及交割服務(不含通匯業務)及存款收受。如：證券交易交割、契約價金移轉、擔保品處理、資產與公司信託服務。
3. 現金管理：係指對客戶提供現金管理及相關服務。而「現金管理服務」係指對客戶提供產品與服務以管理其現金流量、資產負債，和處理客戶持續營運所需之金融交易。此服務限於提供匯款支付、資金代收整合、薪資管理、以及控管資金支付。如：依法律協議文件，具匯款支付、收款、薪資管理、資金支付控管之往來關係。

(二) 營運存款須同時符合下列營運目的相關業務標準：

1. 客戶仰賴銀行執行清算、保管與現金管理之相關業務以做為中介之獨立第三方，以滿足其未來三十天之正常銀行往來。
2. 應具備法律約束效力之協議。
3. 終止協議存在至少三十天通知期間或客戶需承擔顯著之轉換成本，例如交易、資訊科技、提前解約或法律成本。

(三) 本國銀行就「營運存款業務服務一覽表」所列之「銀行間共同業務」(須符合前開營運目的相關業務標準)，得適用營運存款相關係數計算現金流出金額；銀行對「銀行間共同業務」如有新增需求，須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計入。

營運存款業務服務一覽表

營運目的	服務範圍	銀行間共同業務
清算	參與結算體制替客戶移轉資金。	無。
保管	證券交易交割、契約價金移轉、擔保品處理、資產與公司信託服務。	全權委託保管。
現金管理	依法律協議文件，具匯款支付、收款、薪資管理、資金支付控管之往來關係。	薪資轉帳、代收代付 ¹ 、收付款服務。

註 1：包括媒體轉帳代收服務、虛擬帳戶服務、代收款項管理服務、遠期票據託收服務、託收票據管理服務、聯行與超商現金代收服務、外幣匯入匯款、媒體轉帳代付服務、票據委外服務、外幣匯出匯款、新臺幣即時支付結算服務、國內銀行匯票發行、國外銀行匯票發行。

二、計算營運存款金額

營運存款包含所有幣別之活期性存款²，其存放於指定帳戶且不包含因經濟誘因往來或超逾足以支應營運目的需求之存款(即超額營運存款)。營運存款以逐一帳戶為計算基礎，各幣別之營運存款，係以基準日結算匯率換算為新臺幣併計。其計算步驟如下：

步驟一：辨識超額營運存款，以求算基準日之各帳戶營運存款數額(E)。

辨識超額營運存款作法：僅帳戶內足以維持「營運目的」之存款可視為營運存款，爰以最近三個月之平均月提領總額、平均月存入總額及基準日餘額三者取最小值計算營運存款。屬超額營運存款部分(即基準日餘額扣除營運存款後之數額)，仍應依其性質適用相關係數計算現金流出金額。

營運存款(E) = Min [基準日餘額, 最近三個月平均月提領總額,
最近三個月平均月存入總額]

超額營運存款 = 基準日餘額 - 營運存款(E)

步驟二：計算於存款保險額度內之營運存款。

營運存款於歸戶後(E1)，在存款保險額度³(目前為新臺幣三百萬元)以內之營運存款(F1)。

F1 (存保額度內營運存款) 適用係數 5%

步驟三：計算超過存款保險額度及未受存款保險保障之營運存款(H1)。

H1 = (E1 - F1) 適用係數 25%

註 2：於計算營運存款時，如活期性存款(含支票存款)因透支，而使存款餘額為負數時，應調整其餘額至零。

註 3：海外分行為當地實際存保保障範圍內之存款餘額，同一法律實體若同時有營運存款與非營運存款，其存款保險額度優先適用於營運存款；若存在剩餘存款保險額度，則可流用於非營運存款。